



银轮股份
YINLUN CO.,LTD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2018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相关合同尚在拟定当中，定稿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目前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 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2.57%。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并由其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来持有银轮股份股票（002126.SZ）。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2 名及其他员工不超过 520 人，合计不超过 53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13,500.00 万元和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04 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493.36 万股，占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80,108.17 万股的 1.86%。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7、公司制定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9、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目录	6
释义	8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9
(一) 依法合规原则	9
(二) 自愿参与原则	9
(三) 风险自担原则	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一) 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9
(二) 持有人的范围	10
(三) 持有人的核实与调整	1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10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0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1
(三) 标的股票的规模	11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11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期限及禁止行为	12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2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3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13
七、管理模式	13
(一) 持有人	14
(二) 持有人会议	14
(三) 管理委员会	17
(四) 资产管理机构	19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九、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0
(一)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0
(二)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1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1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1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的处置办法	22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22
(二)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2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24
十二、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4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24
(二)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5
(三) 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25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26
十四、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6
十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26
十六、其他.....	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银轮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银轮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出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银轮股份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 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主要包括：

-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二) 持有人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持有人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合计不超过 53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 持有人的核实与调整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持有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1、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奖励基金部分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2.57%。

2、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12,700.0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将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

持有人未按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来持有银轮股份股票（002126.SZ）。

（三）标的股票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3,5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3,500.00 万份。根据公司股票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收盘价 9.04 元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量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银轮股份股票为 1,493.36 万股，占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80,108.17 万股的 1.86%，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有人持股

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3,500.00 万份，总金额不超过 13,500.00 万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32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超过 12 人，具体如下表，员工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如果出现认购不足情形的，不足部分可以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具体认购比例及数额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及职务	认缴份额上限 (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 上限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不非、陈能卯、朱晓红、夏军、刘浩、李钟麟、陈敏、徐铮铮、王宁、朱文彬、朱圣强、陈贵麒不超过 12 人	1,488.19	11.02%
2	其他员工不超过 520 名	12,011.81	88.98%
合计		13,500.00	1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人数以及金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期限及禁止行为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

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12 个月。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银轮股份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以及其他股票买卖敏感期等。

七、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相关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规定自二级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 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决定放弃股东权利；
- (6) 修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的归属；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出现本计划草案约定的需强制收回持股计划份额情形时，有权取消相应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资格并决策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上述第(2)、(6)项相关事宜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三）管理委员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 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 (10) 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

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资产管理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七) 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八)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 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 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后出现该协议中禁止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草案的约定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2)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

务。

(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完成分配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发生如下需强制收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如果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管理委员会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收回后转让给指定受让人，同时奖励基金部分对应份额无偿转让给受让人；如果没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员工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孰低原则予以返还，奖励基金认购的份额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收回：

(1) 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

(2)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者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发生如下需强制收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如果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管理委员会按照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强制收回后转让给指定受让人，同时奖励基金部分对应份额无偿转让给受让人；如果没有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员工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后对应净值予以返还，奖励基金认购的份额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收回：

(1) 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3) 其他原因而离职的。

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

(1) 持有人职务变更（如降职、调岗等）；

(2) 持有人因退休，不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的；

(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6、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10、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二、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2、本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前，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由董事会与受委托的金融机构共同确定。
- 2、类型：资产管理计划。
- 3、委托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代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4、管理人：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任。
- 5、托管人：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任。
- 6、管理期限：为委托资产运作起始之日起 24 个月。

(三) 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相关账户的开立费用；
- (4) 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其中股票交易佣金由管理人按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资产委托人的托管费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

3、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4、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其中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应当全额由委托资产承担。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四、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涉及本次计划的具体授权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

宜；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九）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十六、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